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57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57131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57131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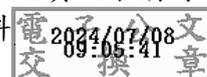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7/08



1130003626

有附件